

四川省对市县 财政收支和管理 实施动态考核

从2003年度起，四川省财政在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收入、财政支出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基础上，对市、县财政收支和管理实施动态综合考核，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措施，构建“县努力、市尽责、省帮助”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。

省财政将对市(州)和县(市、区)实施单独考核，并分别确定考核指标。对县级财政的考核重点是县级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情况。具体确定了四项考核指标，即：来自二三产业的税收占二三产业GDP的比重；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；应由同级财政保障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离退休费发放情况；财政平衡情况。四项指标分别占30%、20%、20%、30%的权重。其中，一二项指标要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较确定分值，三四项指标为硬杠子，未达目标将按照欠发情况和赤字大小直接扣减分值。

为了督促市州财政切实履行管县、帮县的责任，省财政在考核市州财政的指标设计上，除了关注市(州)财政平衡及改革情况外，将市州本级与县级人均财力的比值、市州所属县(市、区)财力差异系数变动情况两项体现市州管县、帮助效果的指标列为考核市(州)工作的重点。两项所占分值达60%。

针对考核结果，省财政厅制定了对市、县财政的一系列奖惩措施：一是给予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系数奖惩。根据各地综合得分确定转移支付补助系数，分值高，系数高，相反，则降低转移支付补助系数。二

是省财政在分配其他财力补助时，也要参考各地综合考核得分情况。三是对综合考评分达到100分的市、县，将给予通报表彰和工作奖励。四是单独设立了县级财政收入上台阶奖励政策，即县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—3000万元(民族县为1亿元—300万元)不同级别的台阶，省财政分别给予45万元—10万元的工作奖励。

松滋市对乱收费行为 施行严格的 责任追究制度

最近，湖北松滋市纪委、监察局对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等3家单位违规收费、罚款行为进行了查处，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。同时发出五项禁令、治理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行为，并制定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，切实有效地防止了“三乱”行为的发生，广大农民和企业经营者无不拍手称快。

近年来，松滋市个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置国家的法律法规于不顾，向农民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，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以后，向农民违规收费的现象也时有发生，对该市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，市政府为此发出五项禁令：一是严禁超越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规定的涉农收费范围，擅自出台收费项目向农民收取费用。二是严禁利用职权向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特别是外来投资企业摊派、索要钱物，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利益。三是严禁在执法过程中采取强制、威胁、欺骗、刁难等手段，向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业主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或吃拿卡要敲诈钱物。四

是严禁未经批准向学生集资或变相集资。五是严禁违规上路强行拦截检查外地车辆。

对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，直接责任人除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外，一律予以停岗二年处理，停岗期间只按150—300元/月标准发放生活费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直接责任人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要追究法律责任。对违规行为，若经单位负责人同意或安排的，给予单位负责人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若单位负责人事先不知情的，应追查其管教不严责任，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同时还规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，视其情节，追究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责任。凡是上一级主管部门领导事先默许、授意或事后为此说情开脱的，一律给予撤职或免职处分。

上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资金，一律追缴至财政清退专户，由财政部门清退到被收被罚对象。另外，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。

(王永超 周东湖)

常德市对下岗失业人员 实施再就业援助

为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尽快解决生活困难，缓解就业压力，连日来，湖南省常德市积极采取措施，对下岗失业人员实施再就业援助。

大力开辟再就业场所。在城区规划建设“小吃一条街”、“小卖一条街”等，并配备相应设施，无偿提供给援助对象经营。援助对象进入“小吃街”、“小卖街”从事个体经营，工商税务等部门免征管理费、登记费、证书费，3年内免征营业税。

积极兴办社区就业服务实体，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家庭服务、物业管理、卫生保洁、社区治安等社区服务性岗位。对当年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占职工人数达60%以上的社区就业服务实体，免征3年所得税。

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。下岗失业人员从事社区服务业、个体经营、家庭手工业或开办私营企业的，工商、税务等部门免征管理费、登记费、证书费，3年内免征营业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。

鼓励各类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。对于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占职工总数10%以上、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企业，市财政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补贴。

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要优先安排下岗失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，并积极免费推荐外出就业。下岗失业人员到市外就业的，每年可凭有效证件，到市、区劳动保障部门领取交通补贴费500元。

(本刊通讯员)

金湖县推行农村 新型合作医疗制度

江苏省金湖县高度重视农民就医难的问题，从健全三个机制入手，在全县农村推行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，确保新型合作医疗事业稳步推进，为解决广大农民的卫生医疗问题进行了新的尝试。

健全筹资机制。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县实际，确立了“全县统一为住院大额费用补偿型医疗互助共济制度”，设立新型合作医疗互助基金，坚持“以收定支，量入为

出，略有节余”的管理原则和“镇筹县管”的筹资机制。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0元，县、镇财政按省市规定标准予以补贴。基金筹集坚持政府组织、引导、支持和群众自愿的原则，由镇人民政府负责，委托农经站与农户签定新型合作医疗筹资合同，在每年夏季征收时一次性筹集到位。

健全补偿机制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只限住院医药费补偿，门诊费不予补偿，并规定了具体医药限补偿范围。凡住院费用在500元以上、22000元以下的，按照规定采用不同比例进行分段补偿兑现。同时还规定，医疗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到镇合作医疗办公室直接办理补偿兑现；5000元以上的到县合作医疗办公室办理补偿兑现。

健全监管机制。合作医疗基金实行“镇筹县管、专户存储，专款专用”。县、镇合作医疗要主动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管，增强经费管理的透明度。对违反新型合作医疗管理规定，徇私舞弊、挤占挪用、挥霍浪费等行为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纪律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至目前为止，合同参保人数为22万人，参保率达92%，筹资额近500万元，预计全年将对5500人进行不同比例的补偿，补偿总金额将达460万元左右。

(张恒伟 华飞)

辰溪县全力堵住加重 农民负担的“黑洞”

湖南省辰溪县从抓乡镇财政管理改革入手，全力堵住增加农民负担“黑洞”，确保了农村社会稳定。截至6月20日，全县乡镇实现了三

个“零指标”：即30个乡镇423个行政村，200多个“七站八所”及中、小学校实现了负债“零增长”，所有行政村招待费“零开支”，部门乱收乱罚“零记录”。今年1—5月，全县乡镇“七站八所”及村级债务与往年同期相比减少40%，乡村各部门和行政村吃喝费用，比去年同期减少400多万元，杜绝乱收费600多万元。

为了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，确保乡、村两级正常运转，防止农民负担反弹，辰溪县自2002年下半年起，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全面开展了乡镇财政管理改革。全县30个乡镇均成立了农税所，与乡财政所实行一套人马，两块牌子，解决了长期困扰农税征管执法主体不明的问题。同时调整了乡镇财政体制，由超收分成改为增收分成，从而杜绝了挖税、买税行为，调动了乡镇培植财源的积极性。据统计，今年1—5月，该县新增后塘瑶族乡的烤烟、苏木溪瑶族乡的板蓝根中药材等财源基地3万余亩，通过招商引资，先后启动了辰阳镇的双溪改造、火马冲的市场建设等财源项目30余个。全年农村乡镇可新增财源500万元。

同时，规范村级组织和乡镇部门的财务管理。对村级组织、乡镇“七站八所”和中小学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“零户统管，集中核算”。乡经管站与财政所实行合署办公，负责财务统管和监督。各统管单位不再设置会计岗位和会计人员，只设一名专职或兼职出纳，负责财务往来，定期到乡财政所报账结算。各村成立了3—5人的民主理财小组，负责监督村里所有财务收支情况。县里取消了乡镇各部门每年向农民收取的各项费用60多万元。农村中学、中心小学财务纳入“零户统管”范围后，从根本上杜绝了学校乱收费问题。

(杨平)